附件6-1

第一批海南省“南海新星”财税金融人才

项目申报指南

“南海新星”财税金融人才平台项目是我省“南海新星”项目的组成部分，对财税金融领域从事应用基础研究、产品开发创新、科研成果转化等方面的优秀青年人才给予“第一桶金”支持。旨在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，着力培养、造就一批创新创业能力强、综合素质好、发展潜力大的优秀财税金融人才队伍，构筑良好的人才发展梯队，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人才支撑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项目申报人不受国籍限制；

2.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，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求实、创新、奉献精神；

3.年龄原则上不超过35周岁，按申报当年1月1日计算，即：1987年1月1日后出生；

4.所在用人单位（以下简称依托单位）为在海南省注册的财税金融领域独立法人单位、中央驻琼机构、国家实验室和全国重点实验室及分支机构等，申报人须全职在依托单位工作；海南省在站博士后可依托所在站进行申报，项目培养周期内须在海南省工作；

5.申报项目属于海南省四大主导产业（旅游业、现代服务业、高新技术产业和热带特色高效农业）、三大未来产业（南繁产业、深海产业、航天产业）或教育、医疗卫生、文化等重点领域、重点产业；

6.申报项目有明确的任务目标，包括量化的科研或产出指标、预期取得的社会或经济效益指标等。

（二）还应具备的条件

具有国际化视野和专业化功底，对财税金融有专业见解，能够以创新理念推动金融产品开发、服务提升、资本运作、市场开拓、财税管理等工作创新，经培养具有成长为本行业骨干型人才的发展潜力。

以团队联合申报的，团队成员应符合以上基本条件及相应资格条件。

（三）不得申报情形

1.已入选省级及以上人才计划的；

2.依托已立项（结项）省级及以上项目相同或相近内容申请的；

3.依托或剽窃他人成果申请的；

4.属于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（单位）工作人员；

5.曾受金融监管等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海南省“南海新星”财税金融人才平台项目申报书》。

（二）申报对象身份、学历、创新成果、所获奖励或荣誉、劳动合同、社保等相关佐证材料，申报书中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申报推荐渠道对应单位或个人相关证明材料：

1.依托单位推荐，需提供相应资质证明文件，如营业执照、单位情况简介等。

2.行业组织、产业园区推荐，需提供相应资质证明文件，如营业执照、情况简介等。

3.同行专家推荐，需提供身份证件、在有效期内的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证书（C类及以上）等。

申报材料报送时要胶装成册（一式两份），并将扫描版pdf文件及可编辑word文件刻录至光盘。

报送的所有材料均不得涉及国家秘密，如确需要提供涉密材料，涉密部分须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报送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截止时间

2023年5月20日

（二）申报方式

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可登录海南自贸港人才工作网（https://www.zmgrc.gov.cn）或省金融监管局官网（http://jrj.hainan.gov.cn/）下载填写申报书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提交所选申报推荐主体（依托单位、行业组织、产业园区、同行专家）审核并作出推荐意见后，将材料报送至省金融监管局943办公室（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9号海南省人民政府9楼）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受理部门

负责部门及联系人：省金融监管局综合处 杜延荷；联系电话：0898-65341609。